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建議資本重組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資本削減：(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c) 資本增加：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新股份在緊隨資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將會繼續按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

務請股東留意，資本重組一事須待下文「資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資本重組。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a) 股份合併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資本削減

(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c) 資本增加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911,788,757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資本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會變為4,911,788.75港元分為491,178,875股新股份。

於資本重組前及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均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4,911,788,757股計算，因進行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全數款額將為44,206,098.813港元。現建議把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現時並無就該筆款額之運用而制定任何計劃。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63,304,058股現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本金為111,525,643.67港元，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82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新現有股份)尚未行使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資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在資本重組前及緊隨資本重組後之股本之影響(假設在資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

	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911,788,757股 現有股份	491,178,875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49,117,887.57港元	4,911,788.75港元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資本增加；
- (b) 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因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新股份在緊隨資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將會繼續按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以及此事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經考慮資本重組將會增加股份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因此減輕買賣新股份時須支付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加上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各自及在各方面將與於資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東各自之權利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新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除因支付資本重組之相關費用外，實行資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因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將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之資格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通過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後，股東可於下文之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期間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持有之紅色現有股份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就新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份交回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已發行或交回以供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儘管如此，於資本重組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但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新股份的股票顏色之詳情將會在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實行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資本重組結果.....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新股份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啟.....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新股份新股票之形式按每手5,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臺重新開啟.....	五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買賣新股份碎股.....	五月五日(星期四)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臺關閉.....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不再於市場上 買賣新股份碎股.....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天.....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存在零碎的新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安排一名指定經紀人就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會在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有關購股權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有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63,304,058股現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本金為111,525,643.67港元，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82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新現有股份)尚未行使。資本重組將會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

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核准財務顧問檢討及確認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則符合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會就此知會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關調整。

提示

務請股東留意，資本重組一事須待上文「資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資本重組。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增加」	指	建議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資本削減」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資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資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資本削減及資本增加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在資本重組實行之前，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18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股份之111,525,643.67港元本金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